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規劃暨管理本校之資訊與電腦運用相關事務，依據本校資訊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於教學單位遴聘兩位以上資訊專才之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1. 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2. 有關單位對資訊與電腦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3. 其他有關資訊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